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50223420254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工业技师学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9097号-001

供应商（乙方）：广西萨鑫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XZC2025-G1-001331-JGJD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5.6.26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储能产品 智能调度 系统	络捷斯特	智能配送 系统 V1.0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1	套	89000	89000
2	工业手持 终端	东大集成 [配套系 统：络捷 斯特]	Q7[配套系统：现 代物流综合作业 系统 V1.2.9]	东集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配套系 统：北京络捷斯特 科技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4	台	4900	19600
3	工业手持 终端系统	络捷斯特	仓储 RF 终端管 理系统 V2.0	北京络捷斯特科 技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1	套	9500	9500
4	电子标签	爱鸥	CTW2273P	爱鸥自动化系统 (上海)有限公司	1	套	11000	11000
5	储能产品 搬运机器 人（潜伏 式）	原力聚合	MegBot-T800	北京原力聚合机 器人技术有限公 司	2	台	91500	183000
6	储能产品 搬 运机 器人（线 性）	原力聚合	MegBot-T800H	北京原力聚合机 器 人技术有限公 司	1	台	90000	90000
7	自动充电 桩	原力聚合	ICS4845B-A0	北京原力聚合机 器人技术有限公 司	3	套	15500	46500

8	储能产品 拣选工作 站	络捷斯特	定制	北京络捷斯特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套	30000	30000
9	辊筒输送 线	无锡木有	MY-DSSL100	无锡木有工业自 动化设备有限公 司	1	台	5800	5800
10	动力辊筒 分拣线	无锡木有	MY-DSSL2000	无锡木有工业自 动化设备有限公 司	3	台	12800	38400
11	分拣出口	无锡木有	MY-DSSL150	无锡木有工业自 动化设备有限公 司	3	台	7500	22500
12	摆轮分拣 机	无锡木有	MY-BL6060	无锡木有工业自 动化设备有限公 司	3	组	5000	15000
13	顶升移栽 机	无锡木有	MY-DS60	无锡木有工业自 动化设备有限公 司	3	套	5800	17400
14	条码及传 感器系统	无锡木有	MY-DZ	无锡木有工业自 动化设备有限公 司	1	套	25000	25000
15	输送线控 制柜	无锡木有	MY-SLKZ8060	无锡木有工业自 动化设备有限公 司	1	套	20000	20000
16	WCS 仓储 控制系统	无锡木有	MY-WCS	无锡木有工业自 动化设备有限公 司	1	套	39000	39000
17	分拣线电 气控制柜	无锡木有	MY-DLZK	无锡木有工业自 动化设备有限公 司	1	套	20000	20000
18	扫码系统	霍尼韦尔	YJ5900	霍尼韦尔中国有 限公司	4	套	5800	23200
19	物流机械 臂（码垛 机人）	伯朗特	BRTIRUS1510A	伯朗特机器人股 份有限公司	1	套	110000	110000
20	平衡重式 叉车	合力	CPD20-A5XH4-S	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	2	台	111000	222000
21	电动地牛	合力	CBD20 J-RLi	安徽合力股份有 限公司	3	辆	40000	120000
22	重型托盘 货架	无锡木有	MT-CCHJ920	无锡木有工业自 动化设备有限公 司	6	组	2700	16200

23	云服务器 (云机房 配套服务 器)	联想	ThinkServer SR588	联想(北京)有限 公司	1	台	29000	29000
24	云终端	联想	慧天 ECC-T400 H66G6	联想(北京)有限 公司	60	套	4300	258000
25	显示器	联想	B2221E-R	联想(北京)有限 公司	60	台	500	30000
26	鼠标键盘	联想	LenovoUSB 键鼠	联想(北京)有限 公司	60	套	100	6000
27	云教室软 件	联想	联想多擎云桌面 大师版	联想(北京)有限 公司	60	套	340	20400
28	教师机	联想	启天 M46Y-A016	联想(北京)有限 公司	1	台	450	450
29	交换机	联想	Lenovo SDS-5424	联想(北京)有限 公司	3	台	1900	5700
30	安装服务	联想	定制	联想(北京)有限 公司	1	套	4400	4400
31	实训桌	定制	定制	定制	6	张	500	3000
32	监控摄像 机	海康威视	IPC24V2-LA	杭州海康威视数 字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5	台	700	3500
33	硬盘录像 机	海康威视	HNVR3110/8P-V3	杭州海康威视数 字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1	台	4900	4900
34	实训电脑 桌	鸿鑫凯	定制	广西鸿凯家具有限 公司	30	套	1500	45000
35	实训椅	鸿鑫凯	定制	广西鸿凯家具有限 公司	60	张	100	6000
36	云服务器 (物流实 训系统配 置)	联想	SR258V2	联想(北京)有限 公司	1	台	20000	20000
37	无线路由	锐捷	RG-EW6000GXPRO	北京星网锐捷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1800	1800
38	储能产品 储存场地 规划	萨鑫斯	定制	广西萨鑫斯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1	批	5000	5000
39	24 口交 换 机	信锐	RS3320-28M-SI- 24T-V2	深圳市信锐网科 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3200	3200
40	机柜	金盾	ND6624	广州南盾通讯设 备有限公司	2	台	2000	4000

41	布电布线	萨鑫斯	定制	广西萨鑫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批	19000	19000
42	储能产品 存储货架	无锡木有	MT-CCHJ920	无锡木有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	套	4000	32000
43	流利货架	无锡木有	MT-LLHJ150	无锡木有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	套	4800	9600
44	无动力辊筒链	无锡木有	MT-WSSL30	无锡木有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	组	6000	6000
45	大屏	鸿合	HD-86HE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21000	21000
46	教学云端	创鹏云	CPA-Z60G5	深圳市创鹏云科技有限公司	3	台	5600	16800
47	电脑桌椅	定制	定制	定制	3	套	1200	3600
48	条码打印机	汉印	iF4	厦门汉印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800	1800
49	实训室接待台	定制	定制	定制	1	套	1100	1100
50	储能产品 载货平台	定制	定制	定制	1	套	400	400
51	储能产品 模拟货物	定制	定制	定制	1	批	1400	1400
52	可插式周转箱	定制	定制	定制	30	个	160	4800
53	物料箱	定制	定制	定制	20	个	50	1000
54	控制电脑	联想	慧天 ECC-T400 H66G6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	台	6500	6500
55	专业文化 与环境建设	定制	定制	定制	1	套	180000	180000
56	激光打印机	凡升	A1UV	上海凡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0000	40000
57	空调	美的	RFD-120QW/BS DN8Y-D(B1)A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14000	2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199645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公开招标文件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货物（含硬件和软件）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且能够达到相应的使用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中标供应商应免费送货上门并保证设备在运输途中完好无损，免费安装；
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

服务。

2. 货物质保期：1 年（自交货、施工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按采购文件合同格式所述条款支付。

2. 如合同格式条款未明确时，按以下方式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支付前由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提货款：乙方货物准备完毕，具备发货条件，甲方收以乙方相关证明材料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款项作为提货款，支付前由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到货验收款：乙方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到货验收款，支付前由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4）质保金：本项目不留质保金，如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质保金作为履约保证，质保期满后，如中标人按合同履约，采购人退还质保金（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广西工业技师学院指定方式、时间及条件。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质保期内，货物（含硬件及软件）发生任何非误操作或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和损坏，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含免费更换零部件、免人工费）；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如只需要更换配件的，所更换的配件应当为原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若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整件产品。

6. 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同时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其他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公开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公开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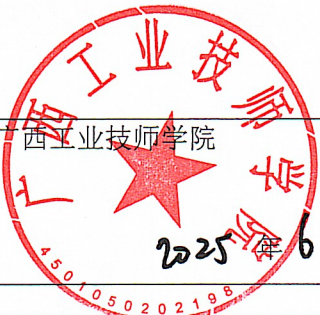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工业技师学院  2025年6月26日	乙方（章）广西萨鑫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槎路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1号金湖湾小区2号楼19层B座1807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农聪
电话：0771-4811022	电话：1827577354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中越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718951992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1